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隧道智能巡检机器人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隧道智能巡检教学科研创新机器人、隧道智能巡检实践训练机器人、机器人多模态智能导航装置（一、导航装置）、隧道智能巡检导航教学实训系统（1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本末动力(广东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4,892.82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捌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,516.08万元（大写：捌仟伍佰壹拾陆万零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机器人多模态智能导航装置（二、三维激光扫描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睿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74.8万元（大写：陆佰柒拾肆万捌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20.3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万零叁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机器人多模态智能巡检感知传感器、隧道智能巡检导航教学实训系统（2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大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5万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12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壹拾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隧道巡检教学实训显示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5,700万元（大写：叁亿伍仟柒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2,900万元（大写：柒亿贰仟玖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地质雷达探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测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,139.7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78.67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柒拾捌万陆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云南大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